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953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趙學涵

債 務 人 許綺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仟貳佰肆拾伍萬貳仟壹佰捌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）
001	8,960,728元	113年4月29日	2.96%	自113年5月30日起，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 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 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金，每次違約金之收 取最高以連續九個月 為限

(續上頁)

01

002	2,934,000元	113年4月27日	3.31%	自113年5月28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3	557,456元	113年7月5日	3.5%	自113年8月6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限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